

#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工业和信息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拟订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3) 负责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用于工业和信息化的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国家、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和组织重大工业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对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4)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产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5) 负责拟订年度工业调控目标并贯彻落实；负责电、气、运和重要物资平衡调度的协调工作；指导盐的行业管理。

(6) 拟订工业技术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相关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组织实施国家、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7)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8) 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电力、天然气等法律法规，负责电力、天然气、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行业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研究能源发展、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开发问题，拟订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监测能源消耗，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区级财政供给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节能工作；指导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参与组织协调工业环境保护。

(9)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园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引导和规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指导和促进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

（10）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产业企业布局调整；指导和管理本区工业园区规划和建设，促进开发园区特色工业发展；负责全区都市工业园（楼宇）的建设工作。

（11）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监督管理。

（12）负责汽车、摩托车、装备、原材料、电子信息、消费品等工业系统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13）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工作；指导协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企业信息化、电子政务发展和电子商务推广以及社会各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工作；负责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的协调管理；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14）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15）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6）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率资源，依法监督和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间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7）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人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企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18）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乡镇企业、非公经济（以下简称“三类”经济）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三类”经济的统计、综合目标考核工作；负责全区“三类”经济的创业、产业扶持工作；指导和组织“三类”经济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二）机构设置。机关内设：经济运行科、电子产业科、汽车产业科、大数据产业科、规划投资科、装备产业科、党政办公室、工业安全监察中心，即六科一室一中心。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工业安全监察中心，为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四）机构改革情况。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按照全区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对部分职能职责做了调整。划入三项职能，原区发展改革委承担的液化天然气管理职责，区商务委承担的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等管理职责；原区市场监管局承担的微型企业培育发展职责；原区发改委负责的军民融合职

责。划出三项职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有关职责划至区大数据发展局；相关领域招投标监督、管理、执法职责划至区发展改革委；原市中小企业局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监测分析相关工作划转至区农业农村委。二是机构调整情况。机构改革后，区经信委内设机构7个（不含所属事业单位）：综合科、经济运行科、规划投资科（行政审批科）、生产保障科、智能制造科、环境资源科、企业指导科。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2018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目前，已经完成预算指标的调剂工作。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6,683.13万元，支出总计16,683.1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0.44万元、增长33.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6,683.1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230.44万元，增长33.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83.13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6,68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0.44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235.98 万元，占 7.41%；项目支出 15,447.15 万元，占 92.59%。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预算执行较好，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68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0.44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76.54 万元，增长 93.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18 年住宅民用燃气一户一表改造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587.8 万元、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3180.29 万元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3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683.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0.44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76.54 万元，增长 93.8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18 年住宅民用燃气一户一表改造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587.8 万元、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3180.29 万元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3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 125.00 万元，占 0.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科学技术支出 4,103.29 万元，占 24.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03.29 万元，增长 173.55%，主要原因是追加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3180.29 万元及 2017 年度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623 万元，同时将 2018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00 万元的功能科目由科学技术支出调整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76.77 万元，占 1.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8 万元，增长 27.55%，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7 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5 万元，占 0.4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减少 0.51%，和年初数几乎一致。

（5）城乡社区支出 2,587.80 万元，占 15.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8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 2018 年住宅民用燃气一户一表改造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587.8 万元。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42.68 万元，占 52.4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22.62 万元，增长 47.68%，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3 万元、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62 万元及项目追减相品叠。

(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24.27 万元，占 4.3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3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 44.57 万元，占 0.2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18 万元，增长 25.9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提取职工住房补贴增加。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5.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8.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贴、抚恤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独生子女奖励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7.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5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成本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05 万元，较年

初预算数减少 12.80 万元，下降 51.5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48 万元，下降 41.3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6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数均一致为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0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6.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对机关公务用车进行了严格管理，减少不必

要的一些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21 万元，下降 16.6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车使用范围、压减公务用车经费。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经信委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60 万元，下降 91.38%，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60 万元，下降 61.5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3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7.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52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4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差旅费、物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55 万元，增长 16.24%，主要原因是日常开支成本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580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

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21049